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1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8-07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

经完成阶段性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